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B757-06R1

修正案号: 39-7628

一. 标题: 防冰和防雨-风挡玻璃-检查/修理

二. 适用范围:

指令适用于如下(1)(2)所定义的所有审定型号的波音系列飞机。

(1) 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57-30-0019R3(2011年12月16日发布)中规定的757-200, -200PF, -200CB型飞机。

(2) 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57-30-0020R3(2011年12月16日发布)中规定的757-300型飞机。

(3) 补充型号合格证(STC号为: ST01920SE)所含改装包的安装不影响本指令所要求措施的完成。因此,除安装了STC(ST01920SE)的飞机,其他等效符合性方法申请,运营人必须要按照本指令的等效符合性的内容进行批准申请。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2-25-03_correction, 2013年2月28日颁布;
2. CAD2012-B757-06, 修正案号: 39-7520, 2013年1月15日颁布;
3. CAD2010-MULT-27, 修正案号: 39-6731, 2010年8月17日颁布;
4.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30-0019R2, 2010年4月19日发布.
5.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30-0020R2, 2010年3月31日发布.

6.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30-0019R3,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布,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7.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57-30-0020R3,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布,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B757-06, 39-7520

1 本指令源自驾驶舱右风挡玻璃在飞行中破裂(1号窗口)和电加热驾驶舱玻璃接线块处发现电弧导致驾驶舱起烟和着火的几起报告。颁发本指令旨在避免驾驶舱冒烟和起火, 这可能导致能见度降低, 伤害机组人员或使得机组人员失能。

2 除非已经完成, 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

2.1 检查和修理

除本指令2.2段要求除外, 在2013年1月16日后500飞行小时内:

对左右侧驾驶舱1号风挡玻璃的电气线路和接线模块(J1, J4和J5接头)损伤做详细检查, 通过完成所有相关的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57-30-0019R3(2011年12月16日发布)(757-200, -200PF, -200CB系列飞机)或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57-30-0020R3(2011年12月16日)(757-300系列飞机)中要求的完成说明, 执行相关纠正措施。

除本指令2.4段要求外, 在下次飞行前, 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在此之后按本指令2.1.1或2.1.2段规定的间隔重复进行详细检查。按本指令2.5段的要求进行更换, 可视为对本段中对被更换驾驶舱风挡玻璃进行重复性检查要求的终结。

2.1.1 GKN Aerospace公司制造的, 使用螺钉/耳片(screw/lug)形式电接头的驾驶舱风挡玻璃, 在此后时间间隔不超过12000飞行小时或48个月, 后到为准, 重复进行详细检查。

2.1.2 PPG Aerospace公司制造的, 使用螺钉/耳片形式电接头的驾驶舱风挡玻璃, 在此后的时间间隔不超过6000飞行小时或24个月, 后到为准, 重复进行详细检查。

2.2 对先前检查的符合性时间

按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57-30-0019R2（2010年4月19日发布）（757-200，-200PF，-200CB系列飞机）或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57-30-0020R2（2010年3月31日发布）（757-300系列飞机）中完成说明（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中规定对J1, J4和J5接头进行检查，并在2013年1月16日前完成的飞机：

在本指令2.2.1和2.2.2段规定的时间，执行本指令2.1段要求的措施。在此后按本指令2.1.1或2.1.2段规定的间隔，重复进行检查。

2.2.1 GKN公司制造的，使用螺钉/耳片形式电接头的驾驶舱风挡玻璃：在本指令2.2.1.1和2.2.1.2段规定的（以后到为准）的时间。

2.2.1.1 完成检查后的12000飞行小时或48个月内（后到为准）。

2.2.1.2 在2013年1月16日后的500飞行小时内。

2.2.2 PPG公司制造的，使用螺钉/耳片形式电接头的驾驶舱风挡玻璃：在本指令2.2.2.1和2.2.2.2段规定的（以后到为准）的时间。

2.2.2.1 完成检查后的6000飞行小时或24个月内（后到为准）。

2.2.2.2 在2013年1月16日后的500飞行小时内。

2.3 检查已更换的风挡玻璃或已重新装配的加热电接头

2.3.1 在2013年1月16日后，按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57-30-0019R3（2011年12月16日发布）（757-200，-200PF，-200CB系列飞机）或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57-30-0020R3（2011年12月16日）（757-300系列飞机）中的完成说明，使用螺钉和耳片形式加热电接头的风挡玻璃更换过的风挡玻璃的飞机：

在风挡玻璃更换后的500个飞行小时内，以及之后本指令2.1.1或2.1.2规定的间隔，执行本指令2.1段要求的措施。

2.3.2 在2013年1月16日后，按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57-30-0019R3（2011

年12月16日发布) (757-200, -200PF, -200CB系列飞机)或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57-30-0020R3 (2011年12月16日) (757-300系列飞机)中的完成说明, 使用螺钉和耳片形式加热电接头对风挡玻璃进行过任何重新装配(re-assembled)的飞机: 在电接头重新装配后的500飞行小时内, 以及此后本指令2.1.1或2.1.2规定的间隔, 执行本指令2.1段要求的措施。

2.4 某些风挡玻璃更换的符合性时间

如果在本指令2.1或2.3段要求的检查中, 发现螺钉螺纹有交错: 执行本指令2.4.1或2.4.2段的措施。

2.4.1 如果接头耳片 (terminal lug) 是松的且不能拧紧: 在下一次飞行之前, 按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57-30-0019R3 (2011年12月16日发布) (757-200, -200PF, -200CB系列飞机)或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57-30-0020R3 (2011年12月16日) (757-300系列飞机)中的完成说明, 更换风挡玻璃。

2.4.2 如果接头耳片是紧的或者可以拧紧: 按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57-30-0019R3 (2011年12月16日发布) (757-200, -200PF, -200CB系列飞机)或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57-30-0020R3 (2011年12月16日) (757-300系列飞机)中的完成说明, 在检查后的500飞行小时内更换风挡玻璃。

2.5 可选的终止性措施

按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57-30-0019R3 (2011年12月16日发布) (757-200, -200PF, -200CB系列飞机)或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57-30-0020R3 (2011年12月16日) (757-300系列飞机)中的完成说明, 使用针脚和插座 (pins and sockets) 形式电接头的驾驶舱风挡玻璃来更换用螺钉和耳片形式电接头的驾驶舱风挡玻璃。此措施可视为本指令2.1段要求对该风挡玻璃进行重复性检查要求的终止。

2.6 相关适航指令的终止

只针对单架次飞机, 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措施可视为CAD2010-MULT-27第四段 (原因, 措施和规定) 中的 (a) 段, (b) 段和 (c) 段的终止。

2.7 对之前完成工作的认可

如果本指令所要求的措施已经在2013年1月16日之前，按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57-30-0019R2，（2010年4月19日发布）（757-200，-200PF，-200CB系列），或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57-30-0020R2，（2010年3月31日发布）（757-300系列）要求已经完成，本段则提供了对之前完成工作的认可。

3 等效符合性方法：

3.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3.2 使用任何批准的AMOC前，通知所在地民航管理局相关部门和监察员。

3.3 之前按CAD2010-MULT-27，与J5接头相关的，已批准的AMOC，只能作为本指令2.1段，2.2段，2.3段，2.4段和2.5段中涉及J5接头规定措施的AMOC。

3.4 之前按CAD2010-MULT-27，涉及安装使用针脚和插座（pins and sockets）形式电接头的风挡玻璃的，已批准的AMOC，可视为已被批准，本指令2.1段，2.2段，2.3段，2.4段和2.5段规定措施的AMOC。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4 月 3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4 月 3 日

七. 联系人： 陈丹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321